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瀍河回族区杨湾、帽郭等安置房周边配套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瀍河回族区杨湾、帽郭等安置房周边配套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3936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18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万元，属于_____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